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519560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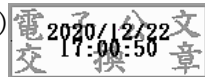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09020131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LG05431_1_22163342084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
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1份，並公布於本院主
計總處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預
算－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考選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
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
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
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
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
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
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
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
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
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9/12/22

